

2020/09/02

外交部新聞稿

外交部預訂於明（110）年 1 月發行提升台灣辨識度的新版護照

為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封面的台灣(TAIWAN)辨識度，維護我國人海外旅遊權益及便利，經立法院決議，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定，調整護照封面設計，以更加彰顯台灣。新版護照預訂明(110)年 1 月發行。

護照是我國國民在海外旅行的重要國籍證明文件，外交部作為護照主管機關，一向秉持依法行政、審慎務實的原則辦理護照製發事宜。我國現行護照的封面自 2003 年加註

「TAIWAN」至今 17 年，已相當程度提升台灣辨識度，並獲 170 個國家及地區(如日本、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及歐盟)給予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待遇的便利措施。

今年 1 月武漢肺炎(COVID-19)疫情爆發以來，為避免我國護照遭誤認為中國，影響我國人旅外權益及便利性，立法院在今年 7 月下旬決議「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『台灣』、『TAIWAN』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，以維護國人尊嚴，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」；行政院則成立專案小組，由外交部研議護照封面進行改版的可行作法，經專案小組討論後，外交部近日已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新版護照的封面設計重點為：

(一)、變動最小，保留現行版本的元素及架構，包括中華民國、REPUBLIC OF CHINA、國徽、TAIWAN、護照、PASSPORT，以及顏色不變，主要仍是以凸顯台灣辨識度為原則。

(二)、放大「TAIWAN」字樣並將「TAIWAN」及「PASSPORT」字樣緊鄰，強調為「台灣的護照」，清楚且容易辨別。

(三)、登載中、英文正式國名，並將英文正式國名「REPUBLIC OF CHINA」環繞於國徽外圈，維持尊崇性，更增添設計感。

我國新版護照的發行日期，考量印製流程及安全存量，以及通知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」(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, 簡稱 IATA)、各國政府、機場港口海關、移民局等相關機關與航空公司，並寄送樣本予國內外相關機關等作業時間等因素，規劃於明(110)年1月發行。對於已持有護照的民眾可以繼續使用至護照效期截止，如果民眾想提前申請換發新版護照，也可以向本部領事事務局及各辦事處申請。(E)